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及在 <u>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歷)</u> 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五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102 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開始招收外籍學生，擬比照碩博士英檢標準實施辦法排除外籍生所屬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不受此法規範之規定。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 修正後全文

99.12.16 第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2 第1677次 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第1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
- 一、托福測驗iBT47 分（含）以上；
  - 二、多益測驗（TOEIC）450 分（含）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
- 第三條 全校學生需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通過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始能畢業：
- 一、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共四學分，成績通過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